

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7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华安县公安局的华安县看守所定点集中采购配送服务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蛋类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漳州市芗城区祥顺蛋鸡养殖场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55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.2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肉类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漳州乐厨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68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.3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蔬菜类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漳州市优磊果蔬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93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.8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豆制品类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漳州市龙文区卓瑞豆制品加工小作坊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50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.2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(标的名称)粮油类，属于(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福建丰冠粮油工贸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1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3.67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6. (标的名称)冻品类，属于(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漳州市森富贸易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96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2.31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7. (标的名称)调味品类，属于(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漳州市众汇供应链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87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.59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8. (标的名称)水产品类，属于(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漳州慧海水产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6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69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9. (标的名称)日杂用品类，属于(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漳州市龙文区品华日用品批发店)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5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.52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0. (标的名称)食品类，属于(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漳州市大西洋食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225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8.21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1. (标的名称)水果类，属于(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漳州市恒林贸易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75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.89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序号	标的名称	供应商名称	占比
1	蛋类	漳州市芗城区祥顺蛋鸡养殖场	100%
2	肉类	漳州乐厨食品有限公司	100%
3	蔬菜类	漳州市优磊果蔬贸易有限公司	100%
4	豆制品类	漳州市龙文区卓瑞豆制品加工小作坊	100%
5	粮油类	福建丰冠粮油工贸有限公司	100%
6	冻品类	漳州市森富贸易有限公司	100%
7	调味品类	漳州市众汇供应链有限公司	100%
8	水产品类	漳州慧海水产有限公司	100%
9	日杂用品类	漳州市龙文区品华日用品批发店	100%
10	食品类	漳州市大西洋食品有限公司	100%
11	水果类	漳州市恒林贸易有限公司	100%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漳州市广惠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02 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

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 [350629]TZB[G-2026001]第1包 2026-05-30 08:58:21

漳州市广惠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-05-30 08:58:21

